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最新進展公告
有關
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收購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完成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12月公告**」)及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1月公告**」，連同12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收購協議及將就此訂立的合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授出有關合約安排之豁免

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及1月公告的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結構性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廣州智衛教育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申請該豁免之理由

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及如1月公告所進一步更新，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運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新登記股東(作為運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訂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完成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該條規則項下相關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在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或合約安排期限不會屆滿的情況下繼續接收並享有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透過廣州智蘊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而合約安排屆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即(i)為結構性合約設定固定期限之規定；及(ii)為運營公司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廣州智蘊教育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之規定，將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上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豁免。

授出豁免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已於2022年2月11日授出上述豁免，惟須待1月公告「有關合約安排之豁免的更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14A.53條下的規定」一節所述本公司提出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所有要求已獲達成且收購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